附件3

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须知

1. 年检年报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和全省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要求进行年度报告。

2020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接受年度检查。

二、年检年报资料及要求

（一）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基金会）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http://csmj.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上传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需打印成A4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签字盖章后报送民政厅。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报民政厅。

（二）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且附二维码，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报送民政厅。

1. 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及《四川省慈善组织（基金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2021-2023年）》。各慈善组织（基金会）要总结2018年至2020年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结合自身优势，采取新增、转化、增资、扩面等方式开发、挖掘项目潜力，形成有效衔接、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思路，制订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并填写《四川省慈善组织（基金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2021—2023年）》（附件6），随年检年报纸质材料同时报送民政厅，同时发邮箱mztcsc01@126.com。

三、年检年报程序

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应当于规定时间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三份，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二份）、《慈善组织（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及其他资料，一并提交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草市街2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民政厅年检窗口。

四、年检年报结果公布

民政厅在民政部年报年检审批系统（http://csmj.mca.gov.cn)接收、审查慈善组织（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接收社会公众监督。

民政厅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加盖年检专用章，综合评定并出具年度检查结论。年度检查结论将在民政厅官方网站（https://mzt.sc.gov.cn/）公布。

五、相关要求

（一）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办公地址已经发生迁移但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又未在年检年报中如实填写实际办公地址的，将按照年检年报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关条款处理。民政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办公地址进行全面核实。

（二）慈善组织（基金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或《慈善组织（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未加盖民政厅年检年报专用章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年报材料的慈善组织（基金会），民政厅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民政厅将对部分慈善组织（基金会）开展抽查审计或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问题咨询及监督电话

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咨询电话：028—84423057、8442301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咨询电话：028—84423014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96960

政务服务大厅监督电话：028—86918316